

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四) 各类疾病，以及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(五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；
- (六)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、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；
- (七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八)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；
- (九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十) 恐怖袭击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；除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，不退还保险费。其余情形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人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(二)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期间；
- (三)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(四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；
- (五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。

发生上述情形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人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
(诚泰财险)(备-医疗保险)【2018】(附) 014 号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；
- (五)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六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

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
(诚泰财险)(备-其他)【2018】(附) 009 号

第三条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(二) 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、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。